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2.1.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2.避免圖營私利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2.2.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2.2.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2.2.3.與本公司競爭。

2.3.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2.6.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包括有關防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及公司政策。

2.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8.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行為準則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